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 2015-042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于 2015 年 4 月 8 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 2015 年 4 月 23 日在杭州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独立董事王晓梅授权委托独立董事王泽霞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董事赵伟卿授权委托董事虞迪锋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陈立波、陆襄列席了本次会议，监事徐永光委托监事陈立波列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卢翔、周丹承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林俊波女士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二、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三、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四、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五、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六、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认定：2014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81,922,249.92 元，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法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94,742,010.32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5,123,076,114.95 元，扣除本年度支付 2013 年度现金股利 388,049,184.03 元，因此 2014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5,722,207,170.52 元。

公司 2014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5 年 4 月 23 日总股本 8,138,131,967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6 元(含税)，共计 455,735,390.15 元。

公司近三年分红（2012、2013 年度现金分红分别为 381,780,326.26 元、388,049,184.03 元）占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84.05%。2014 年度现金分红与当年净资产之比高于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分红比例达到 2014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42.12%。

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对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文件中对于现金分红的要

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以上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七、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 2015 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详见公司临 2015-043 号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继续与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等建立互保关系并提供相互经济担保的议案》

详见公司临 2015-044 号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继续与浙江新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建立互保关系并提供相互经济担保的议案》

关联董事林俊波女士、赵伟卿先生、潘孝娜女士、虞迪锋先生按规定回避表决。本议案由其他 3 名非关联董事进行审议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详见公司临 2015-045 号公告。

十、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上海新潮

绿城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新湖绿城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林俊波女士、赵伟卿先生按规定回避表决。本议案由其他 5 名非关联董事进行审议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详见公司临 2015-046 号公告。

十一、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支付审计机构 2014 年度报酬及聘请 2015 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2013 年度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支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4 年度的报酬。根据实际工作量，拟支付 201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酬为 235 万元；另拟支付 201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酬为 36 万元、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审计报酬 5 万元（以上报酬均不含审计人员的差旅住宿费用等）。

2015 年度拟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 2015 年度报酬。

十二、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十三、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 年度公司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十四、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津贴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和津贴应按照履行工作职责情况、工作业绩及行业薪酬水平确定。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2014 年本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0.38 亿元，净利润 10.82 亿元，每股收益 0.17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09%。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职，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第八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和津贴方案，初步拟订了 2014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和津贴标准，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薪酬、津贴（含税）
林俊波	董事长	1
赵伟卿	副董事长、总裁	71
潘孝娜	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	71
虞迪锋	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71
陈国平	独立董事（1-8 月）	0
王晓梅	独立董事（8-12 月）	3.6
金雪军	独立董事	10
王泽霞	独立董事	10
徐永光	监事会主席	10
陈立波	监事	28.5
陆 襄	监事	26
卢 翔	常务副总裁	70
周丹承	副总裁	70

以上关于董事、监事薪酬和津贴的内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十六、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公司临 2015-047 号公告。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4 月 25 日